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5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許俞屏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陳輝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號停車場內，因行駛不慎撞損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車輛)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原告車輛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(下同)8萬1935元(含工資4808元、烤漆1萬4616元、零件6萬2511元)，而原告車輛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萬74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然為被告所否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所主張被

01 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02 三、經查原告所提供之停車場內兩造車輛停放之現場照片，可見
03 兩車間有間隔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且兩造於辯論時均稱雙方
04 車輛都沒移動等語(見本院卷第70-71頁)。又經本院當庭勘
05 驗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如下：被告駕車
06 駛入停車場，行駛中可見原告車輛停在車道右側，原告車輛
07 左側有空格，被告在空格前方倒車後，轉彎車頭朝前緩慢駛
08 入空格，之後被告下車查看車輛前方狀況，再將車輛稍微往
09 前移動後停止，停車過程中畫面除開門上下車外，沒有明顯
10 搖晃或碰撞情況。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
11 0頁)。依上開照片及勘驗結果，被告與原告車輛停放位置有
12 間隔，行車紀錄器畫面亦無行駛中發生碰撞之情事，自不足
13 以證明被告車輛有與原告車輛發生擦撞之事實存在。此外，
14 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車輛之車損與被告有關，自應逕受
15 不利之認定。

16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7 被告賠償3萬74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18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2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26 書記官 楊霽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3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